

证券代码：830807

证券简称：恒瑞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6月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1月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兆廷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邱婧婧、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员工  
兰雁飞、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员工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1.姓名或名称：濉溪县恒瑞电动公交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左尚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方茂宏、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  
杨婷婷，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2.姓名或名称：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发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方茂宏、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  
杨婷婷，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藏金租”)与濉溪县恒瑞电动公交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濉溪恒瑞”)签署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。为担保濉溪恒瑞在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债务的履行，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安徽恒瑞”)作为保证人及出质人与西藏金租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和《股权质押合同》。同时，为保障西藏金租对租赁物所享有的物权，西藏金租与濉溪恒瑞(作为抵押人)签署了《抵押合同》，约定将租赁物抵押至西藏金租。2017年12月29日，西藏金租向濉溪恒瑞支付了租赁物购买价款。自2018年12月29日起，濉溪恒瑞未支付租金，西藏金租多次催告支付未果，故诉至法院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截止2019年11月30日藏金租回字201712-003-ZL01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剩余未付租金48,357,243.67元(其中租赁本金44,411,999.99元，租赁利息3,945,243.68元)，逾期租赁利息2,202,057.09元及上述款项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(以2019年11月30日应付款50,559,300.76元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)；

2.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3. 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所持有的被告一的股权拍卖、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4. 判令原告对编号为201712-003-DY01的《抵押合同》中的抵押物拍卖、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5. 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2020年8月12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京02民初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定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未付租金48,357,243.67元及逾期租金利息；原告对被告二所持有的被告一的股权拍卖、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被告二承担担保责任后，有权向被告一追偿。

公司不服，于2020年11月17日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。2021年4月

3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4月30日作出的（2020）京民终67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，积极妥善处理后续事宜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已形成判决，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，积极妥善处理后续事宜，尽快消除此案带来的负面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已形成判决，对公司财务方面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，积极妥善处理后续事宜，尽快消除此案带来的负面影响。

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0）京02民初6号）；
- 2、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0）京民终673号）。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日